
安康市第二中学教学实验楼
安装隐形防盗网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甲 方： 安康市第二中学

乙 方： 陕西狄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主要条款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安康市第二中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狄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，甲乙双方就安康市第二中学教学实验楼安装隐形防盗网项目（二次）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安康市第二中学教学实验楼安装隐形防盗网项目（二次）。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以中标单价90元/m²为准，总金额据实（面积）决算。

2. 合同金额包括材料费、安装费、辅助材料费等全部费用。

3.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物价上涨，政策性调差等均不予调整，采购人根据实际安装面积据实结算。

4. 付款方式：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面积据实结算，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. 质量标准：按行业标准、安全标准执行。

2. 质量等级：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。

3. 乙方所提供的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承诺相一致，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1.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限为2年。

2. 质保期内，若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本身质量问题、安装施工工艺缺陷，造成设备故障、功能异常及各类使用问题，成交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报修通知起24小时内抵达现场排查维修，48小时内完成全部整改与修复工作，期间产生的人工、配件、运输、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，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。

3. 因甲方人为损坏、违规使用、第三方破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，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。

第六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七条 安装和运输

1.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，乙方自行选定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。按照采购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安装。

2.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、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，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，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，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2.1 钢绳材质：采用304国标钢绳（裸绳），直径2.5mm，单根钢绳抗拉力 $\geq 110\text{kg}$ 以上，十字扣为304不锈钢，投标时需提供厂家产品质量检验报告

2.2 轨道材质：外形美观。铝合金扣盖式轨道，厚度 $\geq 1.2\text{MM}$ ，安装完成后扣盖覆盖螺丝，轨道材质乳白色。

2.3 尺寸要求：竖条间距 $\leq 5\text{cm}$ 、横条间距80cm-90cm加装横向钢丝绳，交叉处用十字扣固定。

2.4 安装要求：安装完成后框架、网丝稳定牢固无松动，膨胀螺丝间隔合理牢固。

2.5 配件要求：所安装配件无锐突出，接头光滑无毛刺，螺丝螺母需做防护处理。

2.6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，保障施工工艺；每道工序完工后，应进行检查，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，并形成记录。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第八条 验收要求

1.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。

2. 成交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后30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人员会同成交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等进行验收，如有数量短缺、规格不符、安装不符、产品资料不全等，由成交供应商在10日内无偿给予修复、更换、补齐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向甲方交付项目，未按要求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每日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。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3. 因安装、运输等引起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更换。
4. 甲方应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方便货物进场搬运的通道道路等）。
5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，未按要求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。
6. 如果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除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之外，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。

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2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

谈判文件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成交通知书，合同附件，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（或委托代理）人：周嘉斌

2016年4月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（或委托代理）人：

2016年4月0日

